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2.06.09 北市法三字第 09230542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6 月 09 日

要 旨：本案申請埋設給水管線之申請人如係相鄰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，則可向給水管線通過之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安設給水管線，土地所有人行使此項權利時，應選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

主旨：有關通過私人土地之舊有給水管線，進行汰換更新時，是否須取得地主同意書，滋生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水西營字第○九二三○七○五一○○號函。

二、本案依 貴處之來函說明及向承辦人員查詢，首揭計畫埋設之給水管線，需經過他人之私有土地，然因地主提出異議，致無法施作，雖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九條第一項「用水設備須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時，申請人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，如有糾紛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」之規定，應事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，故本件如依租賃契約出租人已同意埋設自來水管線供水使用，則在租約終止前，承租人應有權要求繼續埋設或更新自來水管線供水使用。惟如租約終止後，其使用權消滅，依民法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「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，不能安設電線、水管、煤氣管或其他筒管，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，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」。準此，本案申請埋設給水管線之申請人如係相鄰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，則可向給水管線通過之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安設給水管線。此即土地所有人通過鄰地之安設管線權，土地所有人行使此項權利時，應選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。

三、至於本案計畫埋設之給水管線如係沿用原有路線進行汰換更新，且埋設給水管線之私有土地如係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，則已成立公用地役權關係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，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九條第二項「前項通過之土地，為既成道路者，如申請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，願自行負責處理者，得免提同意書」之規定，本案申請埋設給水管線之申請人得免提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。惟因公用通行地役權原則上只及於地上供道路及其附屬工程使用（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參照），並不包括地下管線穿越使用，故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百四十號解釋，使用既成道路之部分埋設地下設施物，除有上述租約特別約定或其他借用契約存在外，似仍應予以補償，而無法無償使用。